校行发〔2019〕284号

# 关于开展2019-2020学年秋季学期

#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，根据《商丘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校行发〔2019〕66号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2019-2020学年秋季学期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学校全体在岗专任教师。

二、考核方法

1.对教师师德师风的考核主要从政治素质、品行修养、业务素质、有仁爱之心四个方面进行。

2.考核评价实行100分制，采取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和单位考评相结合的办法，比值各占70%、20%、10%。根据各项得分定总分。

3.对于在教学改革、教学竞赛、社会服务、师德活动等方面较为突出的教师可酌情加分；对于出现教学事故、违反教学纪律、无视工作纪律、违反团结、随意调课的教师需酌情减分。

4.以上考核具体内容及程序详见《商丘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分优秀（90分及以上）、合格（75—89分）、基本合格（60—74分）和不合格（59分及以下）四个等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确定为不合格：

1.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2.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3.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4.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5.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。

6.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
7.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8.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的行为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1.师德师风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。师德师风考核结果，作为教师资格注册、业绩考核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、培养培训的首要内容和重要依据，记入教师个人档案。

2.请各单位结合文件要求认真组织，考核过程性材料单位自行留存以备不时抽查。学校师德考核组将认真审定各单位考核结果。

3.请于12月27日前将《商丘学院教师师德考核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的电子版发送至教师发展中心邮箱jsfzzx@sqxy.edu.cn，纸质版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送至F606。

附件：商丘学院教师师德考核汇总表

2019年12月19日

附件

商丘学院教师师德考核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：（盖章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学生****评议** | **同行****评议** | **单位****评议** | **应加分数** | **应减分数** | **总分** | **考核结果** |
| 荣誉 | 教改成果 | 教学竞赛 | 教学评价 | 社会服务 | 师德活动 | 教学事故 | 教学纪律 | 工作纪律 | 学习会议 | 违反团结 | 随意调课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主送：学校各单位

抄送：商丘学院应用科技学院

商丘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印发

